

**標題：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補助原住民部落傳統祭儀民俗文化及社會教育  
活動作業要點**

**主旨：**本所為提升部落團結及部落族人向心，透過活動辦理，落實政府重要政策。加強推動原住民文化及社會教育活動，並增進原住民生活技能，特訂定本要點。

**依據：**依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作業要點訂定。

**公告事項：**

**一、 申請期間：**自每年1月1日起至當年12月31日止。

**二、 補助對象：**依本要點第一條規定辦理。

- (一) 富里鄉(以下簡稱本鄉)各機關、學校、依法令規定接受本所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原住民團體。
- (二) 依法並經各級主管機關許可立案之教育、文化、體育、社會福利及其他未設址於本鄉，但對本鄉實際從事公益活動等原住民團體。
- (三) 本鄉部落豐年祭籌備委員會及本鄉部落旅北同鄉聯誼會等原住民組織。
- (四) 以上規範之團體及原住民組織，辦理第二條各款活動時，得向本所申請補助。
- (五) 本鄉經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部落，於辦理各項原住部落會議之代理人（部落會議主席）名義提出申請之。

**三、 補助項目：**

(一)依本要點第二條及第三條第三項第一至三款規定辦理：

1. 申請補助之事項：

- (1) 原住民族部落歲時祭儀活動。
- (2) 原住民推廣族語、舞蹈、音樂、歌唱、編織、雕刻、紀錄及編撰等民族技藝文化活動。
- (3) 原住民族兒童、青少年、老人、婦女、身心障礙、性侵害、家庭暴力等社會福利及其他社會教育活動。
- (4) 申請前項補助之單位應於活動舉辦前一個月，檢附活動計畫書向本所提出申請。
- (5) 本所就同一申請單位之申請，同一活動僅補助一次，且一年至多補助二項活動。
- (6) 本鄉經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部落召開部落會議 必要之各項設備：桌、椅及多媒體設備(麥克風、擴大機、播放器)

## 2. 補助項目：

1. 講師鐘點費、印刷費、場地費、佈置費、裁判費、器材租金、交通費(運送人員及器材)、誤餐費、獎牌制作費(盃)、禮券、宣導品、文宣資料費、保險費及雜支(以最高上限 5,000 元整)等。
2. 獎金、獎品、紀念品、服裝、慶生烤肉、聚餐性質等不予補助，並不得對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或以定額分配方式處理。
3. 誤餐費需活動超過用餐時間始得編列，每人每餐不超過新台幣 100 元；以桌餐方式辦理則每桌補助 3,000 元為上限。

四、 審查方式：書面審查。檢附依據本要點第四、五及六條規定辦理。

## 五、 補助金額上限：

(一)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

1. 第二條第一款之活動，以各部落參與人數為基準：

(1)200 人以下者，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

(2)201 人至 350 人者，5 萬元。

(3)351 人至 450 人者，6 萬元。

(4)450 人以上者，8 萬元。

(二)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活動：補助上限為 2 萬元；申請之單位應自行編列自籌款，其比例不得低於活動總經費百分之二十。

六、身分關係揭露說明：申請時請填具「申請單位聲明書」，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所稱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依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於申請時檢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未揭露者，將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 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本所於補助行為成立後，將填寫【B. 事後公開】，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公開於本所網頁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身分關係揭露專區」，及監察院「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上供大眾查詢。

七、申請方式：依本要點第四項規定。

(一)申請補助案件採事前審查原則，申請單位於活動開始 15 日前向本所提出申請：

1. 申請函(應由申請單位備文，並載明聯絡地址、電話及聯絡人)。
2. 申請補助計畫書：內容應包括目的、主(協)辦理單位、時間、地點、參加對象活動內容、預期效益、經費概算、經費來源及收費基準等項目，其他經核准之補助案，受補助單位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舉辦時，應重新向本所提出申請。
3. 經費預算明細表內容應包括項目、單位、規格、數量、單價、預算

數、自籌金額、申請補助金額及備註(註明用途、其他包含細項說明)等項。

5. 同一案件向二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之款項。

八、 相關檔案：檢附相關檔案各 1 份。

- (一)補助法令依據【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補助原住民部落傳統祭儀民俗文化及社會教育活動作業要點】。
- (二)申請單位聲明書。
- (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 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